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397號

聲請人 張嘉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133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7年12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唐于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
書記官 鞠云彬

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397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 類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01	首都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81-NE-000103至81-NE-000107	壹萬股	5	50000	